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

本刊讯：国务院于1986年4月13日发出了《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》。现全文刊登如下：

近几年来，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生产事业的发展，预算外资金有了很大增长。1979年至1984年，这项资金平均每年增长22.8%，而预算内收入每年只增长4.6%。1985年预算外资金总额预计达到1,400多亿元，相当于预算内收入的81%。这部分资金，对搞活企业，发展横向经济联系，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是，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，财经纪律松弛，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不少问题。一是有些单位巧立名目乱收费，化预算内收入为预算外收入，有的甚至将这笔资金变成单位的“小钱柜”；二是有些地方、部门和单位用预算外资金乱上计划外项目，盲目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；三是有些专项资金没有完全用于规定用途，如挪用生产发展基金发放奖金、实物和搞福利等。这些都是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膨胀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为了切实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，搞好社会财力的综合平衡，更好地发挥其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预算外资金是由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自行提取、自行使用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。这项资金包括地方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等；事业、行政单位自收自支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；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各种专项资金；地方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的预算外企业收入；其他按照国家规定不纳入预算的各种收入。具体项目由财政部规定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如需增设，一律报财政部批准。

二、各种预算外资金的收费标准、提留比例、开支范围和标准，都必须按照国务院及财政部规定的制度执行。国家有规定用途的专项资金，要保证按规定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除国务院或财政部另有规定者外，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自行安排使用预算外资金，任何地区、部门都不得平调。

三、预算外资金用于基本建设要严格控制，并按规定程序报批。凡用于基本建设的预算外资金，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审查其来源是否符合国家规定，对符合规定用于基本建设的，要纳入国家下达给地方和部门的基本建设计划。资金要在建设银行存足半年后使用，并由建设银行按规定监督拨款。

四、基本折旧基金应用于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于基本建设。某些项目因技术改造需要与基本建设结合进行的，可以将两种资金结合使用。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，编制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，报经批准后执行。财政部门和银行要加强监督，协助管好用好折旧基金，提高使用效果。

五、职工福利基金、奖励基金和工资增长基金，必须按照财政、劳动人事部门和主管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，坚持先提后用，并按规定缴纳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。不得用发展生产和发展事业的预算外资金发放奖金、实物和补贴。

六、各地区、各部门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，可以在资金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，采取不同的方式。对于事业、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，原则上采取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、计划管理、财政审批、银行监督的方式。专户储存的预算外资金，不准用于开办金融机构（少数财政拨款有偿使用除外）、开发公司，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。对于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，原则上采取计划管理、政策引导的方式，不宜采取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的方式。具体管理方式，由各地区、各部门本着加强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便于横向融通资金的原则，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规定。

七、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应编制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，并按季报送收支执行情况，由财政部门逐级汇总后，上报财政部。财政部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，并抄送国家计委、

（下转第15页）

子竞相效尤，互相攀比，厂服风越刮越烈，这个厂面临着来自社会和职工的两种压力。对此，厂领导持慎重态度，没有盲目随从。后来，中纪委为此发了文件，他们又积极引导职工正确对待滥发厂服问题。1985年元旦、春节期间，社会上出现一股用公款请客送礼的歪风，他们认为这样做不符合党规党纪，决定顶住压力，排除干扰，不搞请客送礼那一套。随着中纪委关于纠正不正之风一系列指示的下达和对中央关于整党《决定》的学习，他们更加坚定了坚持党性原则的自觉性。

严格把关，不在钱的问题上犯错误

1984年冬到1985年春，社会上滥发奖金、实物以及借统一简化工资标准之名，乱套乱提工资风刮得很猛，从这个厂的经济效益来看，完全有能力多发奖、多提工资。但是他们认识到，工资改革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大事，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影响。多发奖金、多提工资，职工虽然满意，但过份追求职工利益，忘记甚至损害国家利益，错误地运用“自行决定工资奖励方式”的权力，无疑是违背党性原则的行为。因此，该厂决定，一不滥发奖金实物，二不乱套乱提工资，三向职工群众做好教育解释工作。他们教育干部不要在钱的问题上犯错误，坚持做到越是搞活经济，搞活企业，越要注意抵制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和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腐败现象，越要注意克服种种歪门邪道及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。

1985年3月副厂长刘瑞安、销售科副科长宋庆山等同志，在新疆参加机械配件订货会时，坚持“用户第一，信誉至上”的宗旨，做到了优质服务，深受新疆用户的信赖。这一情况被南方某公司一位推销员看在眼里，于是他主动与刘瑞安等同志接触，要求帮助推销机械配件，并明确讲了所谓“报酬”：“事成之后，每人给一台彩色电视机，或者相当于一台彩电的现金。”面对重金的诱惑，他们坚持党性，没有动心。

1985年10月，某煤矿给这厂发来一批煤，因亏缺170吨，工厂拒付煤款。煤矿派两名业务员来厂和供应科副科长崔秀常商谈，乘科里无他人之机，这两名业务员将约一千元的人民币递给崔，求崔证明不缺吨位，了却此事。崔秀常同志当场拒绝，并说：“我个人一分钱也不要，事情该怎么办就怎么办”。

宁可企业吃亏，不让国家利益受损

这个厂的财务会计人员受过系统专业教育的只有一人，其余同志还都正在干中学、学中干，工作中难免出现疏漏，特别是在改革的情况下，财务工作常常遇到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。当财务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政策界限不明确、认识不一致的问题，他们是如何处理的呢？他们的做法是：“宁可企业吃亏，不让国家利益受损”，始终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。如大、中专知识分子浮动工资及职工副食补贴，应在企业管理费中开支，但他们在没有得到有关部门的具体指导前，一直在专用基金中列支，唯恐使国家吃亏。直到1985年税收、财务大检查前明确了规定，才纠正过来。

（上接第11页）

国家经委、国家统计局。各基层单位对预算外资金必须加强管理，做好记帐、核算、报帐工作。预算外资金的预决算制度和会计制度，由财政部制定。

八、各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，都要纳入综合财政信贷计划，进行综合平衡，以便加强对社会财力的引导。各级计划、财政、金融等部门应根据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和宏观经济的要求，通过运用经济杠杆、提供经济信息和采用必要的行政手段，对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方向进行指导和监督，协助主管部门和单位把资金安排使用好。

九、各级财政部门和银行要经常掌握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，检查收入是否正当，支出是否合理，发现问题加以纠正，及时向上反映。各级审计机关对预算外资金要加强审计监督。对弄虚作假，隐瞒不报或转移资金的，要以违反财经纪律论处。

十、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预算外资金管理机构，充实和配备必要的人员，负责汇编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，加强制度建设和调查研究工作。各级财务部门也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，负责管理预算外资金。

十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，可根据本通知的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并报财政部备案。

中国财政杂志社